

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
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委托单位：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**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
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利安达专字【2023】第 2133 号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家天能公司）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万家天能公司董事会编制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家天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家天能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万家天能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。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利安达审字【2022】第 2256 号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一并阅读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万家天能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(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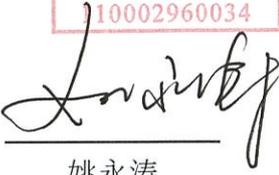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:

中国注册会计师
姚永涛
10002960034



姚永涛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
陈虹
1100180002



陈虹

2023年4月23日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
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天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利安达审字〔2022〕第 2256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部分消除说明如下：

一、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部分内容如下：

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5 存货及附注十二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，万家天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-消耗性生物资产列示的金额为 2,385,000.00 元，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4.14%，因该生物资产被第三方侵占，自 2018 年开始涉及资产侵占诉讼纠纷，企业对该资产失去控制，无法获取存货最新状态，导致我们无法取得与该部分存货相关的支持材料，同时无法实施盘点以及其他替代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存货的存在以及存货价值认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”

二、 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

针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通过报案、诉讼等方式追索，最终确定生物性资产已被人非法侵占并变卖。公司已于 2022 年底，将上述生物性资产做损失处理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万家科技现有安格斯基础母牛 58 头，犊牛 218 头，期末余额 2,385,000.00 元；全部委托万家壹品有限公司代养。2018 年 10 月万家壹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建业将上述母牛及犊牛，擅自移交给“吴忠市德

嘉农牧有限公司”代为饲养，但未通知本公司，也未与本公司签署代养协议。公司已通过诉讼解决中。

北京万家天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诉解卫、谢建业、庄卫锋、吴忠市德嘉农牧有限公司变卖牛只案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（2021）京 03 民终 17949 号民事裁定书，撤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16 民初 743 号民事判决；本案发回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京 0116 民初 109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北京万家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解卫的起诉。

同期宣判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解卫、韩晓娟、谢建业、庄卫锋、吴忠市德嘉农牧有限公司变卖牛只案，裁定本案移送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管辖。公司认为此案移送至宁夏管辖对公司不利，选择撤诉。

故公司董事会预计，万家科技案的审判结果对公司非常不利，牛只或牛只款项难以追回，故在 2022 年将此存货做损失处理。

董事会认为关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